

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訂定

96.4.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,3條)

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(八一)高字第五九九二〇號函之授權，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
二、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核與複核，其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初核

1、初核單位：各學系(所)

2、初核方式：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「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」時，由所屬系(所)依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(含最後一學期選課)及各系(所)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核。

3、初核項目：

(1) 應修習之必、選修各科目

(2) 承認修習外系之學分

(3) 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

(4)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

(5) 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或考核

(6)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4、初核時間：第一學期自十月初起至十二月底止

第二學期自三月初起至六月底止。

5、初核通過後，送註冊組複核。

(二) 複核

1、複核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2、複核方式：就各學系(所)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之應屆畢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(含最後一學期選課科目與學分)及各系(所)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核。

3、第一階段(論文考試前)複核項目：

(1)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

(2) 應修習之必修各科目

(3) 應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

(4) 修業年限

複核時間：同初核時間。

複核通過後，轉呈上級核准申請參加論文考試。

4、第二階段(論文考試後)

複核項目：(1) 必修各科目及操行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

(2) 應修畢規定畢業總學分數

(3) 論文考試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

(4) 論文已完成修訂與印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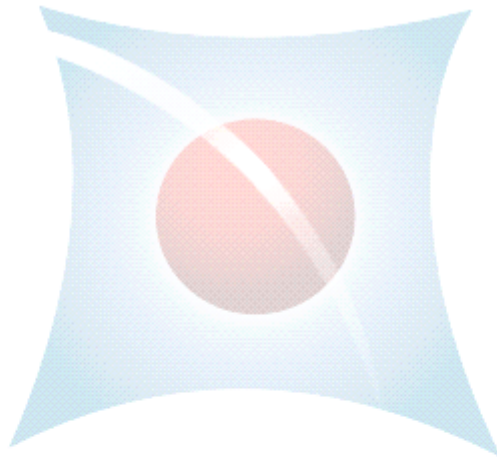
複核時間：第一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前止。

第二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止。

複核通過後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。

三、畢業證書之製作、繕造名冊、與核發，均由註冊組依規定經辦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